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收入			
原設備製造業務	555.8	570.5	(2.6)
時裝零售業務	214.0	156.6	36.7
物業投資業務	19.8	8.9	122.5
	<u>789.6</u>	<u>736.0</u>	7.3
經營(虧損)/溢利	(89.0)	24.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5.5)	20.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88.2	2,476.7	
每股權益(港元)	1.38	1.18	

中期業績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鼎」）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789,624	736,089
銷售成本		(655,184)	(624,150)
毛利		134,440	111,939
其他收入	4	18,840	10,072
其他收益淨額	5	9,569	192,77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1	(4,422)	(59,357)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97,139)	(90,045)
行政開支		(150,257)	(141,335)
經營(虧損)/溢利	6	(88,969)	24,051
融資收入	7	5,533	4,285
融資成本	7	(1,139)	(7,472)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954)	(22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5,529)	20,639
所得稅開支	8	(7,077)	(6,759)
期內(虧損)/溢利		(92,606)	13,88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34,883	(48,110)
— 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91,067	—
後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按公平值列賬在其他全面收入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3,483	(3,71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139,433	(51,82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6,827	(37,946)
歸屬於下列人士的(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3,919)	13,031
非控制性權益	1,313	849
	(92,606)	13,880
歸屬於下列人士的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4,860	(37,845)
非控制性權益	1,967	(101)
	46,827	(37,94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		
(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列值)		
— 基本及攤薄	9	0.6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720	533,320
使用權資產		172,018	176,457
投資物業		843,229	476,556
無形資產		37,739	42,90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0	15,135	1,544
承兌票據	11	24,250	31,9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318	99,809
		<u>1,518,409</u>	<u>1,362,5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3,834	923,2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41,204	1,080,058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13	6,524	6,248
按公平值列賬在其他全面收入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22,159	8,640
承兌票據	11	10,450	9,382
可收回稅項		2,646	6,5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22	5,193
定期存款		38,966	26,1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1,778	577,172
		<u>2,490,883</u>	<u>2,642,695</u>
持作出售資產	12	—	8,880
		<u>2,490,883</u>	<u>2,651,575</u>
資產總值		<u><u>4,009,292</u></u>	<u><u>4,014,111</u></u>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09,982	209,982
儲備		2,678,224	2,633,364
		<u>2,888,206</u>	<u>2,843,346</u>
非控制性權益		33,136	31,169
		<u>2,921,342</u>	<u>2,874,51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064	114,378
租賃負債		14,144	17,026
		<u>158,208</u>	<u>131,4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25,692	569,777
合約負債	3	29,755	37,794
租賃負債		7,957	9,721
銀行借貸		135,128	270,12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1,210	120,771
		<u>929,742</u>	<u>1,008,192</u>
負債總額		<u>1,087,950</u>	<u>1,139,59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009,292</u>	<u>4,014,11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2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於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的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以下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現有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影響，故毋須調整。

- (b) 以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年度改進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冠疫情相關 租金優惠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擬定用途前的所得 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之年度改進(修訂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引致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 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待定

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年度改進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獲確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決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與財務報表相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其他資料(如下所述者)亦已提供予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三項可報告的分部：(1)按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2)製造及零售品牌時裝(「零售」)；及(3)於中國的物業投資(「物業投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由於本集團不再從事相關業務活動，於中國的物業開發業務(「物業開發」)不再為可報告分部之一。

分部資產總值不包括全部按中心基準管理的若干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企業資產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及按公平值列賬在其他全面收入表中處理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及租金收入。分部之間的銷售乃基於與提供予第三方的條款相似的協定條款進行。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外部方收入所計量的方式乃與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558,614	215,699	21,884	796,197
分部間收入	<u>(2,775)</u>	<u>(1,680)</u>	<u>(2,118)</u>	<u>(6,573)</u>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555,839</u>	<u>214,019</u>	<u>19,766</u>	<u>789,624</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以及土地 及物業徵用收益	(108,681)	(10,265)	9,779	(109,167)
土地及物業徵用收益	<u>25,553</u>	<u>—</u>	<u>—</u>	<u>25,553</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u>(83,128)</u>	<u>(10,265)</u>	<u>9,779</u>	<u>(83,61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607)	(10,290)	—	(39,8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07)	(3,448)	—	(9,155)
無形資產攤銷	(4,984)	(388)	—	(5,372)
融資收入	5,435	98	—	5,533
融資成本	(1,119)	(20)	—	(1,139)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954)	—	—	(954)
所得稅開支	<u>(581)</u>	<u>(4,922)</u>	<u>(1,574)</u>	<u>(7,077)</u>

	(未經審核)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總收入	572,969	156,649	—	10,755	740,373
分部間收入	<u>(2,424)</u>	<u>(34)</u>	<u>—</u>	<u>(1,826)</u>	<u>(4,284)</u>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570,545</u>	<u>156,615</u>	<u>—</u>	<u>8,929</u>	<u>736,089</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u>(125,291)</u>	<u>(34,060)</u>	<u>176,877</u>	<u>4,439</u>	<u>21,96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51)	(1,911)	—	—	(43,1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55)	(4,519)	—	—	(10,374)
無形資產攤銷	(931)	(388)	—	—	(1,319)
融資收入	4,225	60	—	—	4,285
融資成本	(5,892)	(1,580)	—	—	(7,472)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業績	(225)	—	—	—	(225)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042)</u>	<u>6,315</u>	<u>(7,922)</u>	<u>(1,110)</u>	<u>(6,759)</u>

	(未經審核)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總值	<u>1,712,366</u>	<u>1,424,217</u>	<u>813,229</u>	<u>3,949,812</u>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5,135	—	—	15,135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 稅資產除外)	72,015	11,212	—	83,227
可收回稅項	1,120	1,526	—	2,6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8,562</u>	<u>88,756</u>	<u>—</u>	<u>107,318</u>

(經審核)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總值	<u>2,159,002</u>	<u>1,362,716</u>	<u>446,556</u>	<u>3,968,274</u>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544	—	—	1,544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 稅資產除外)	179,167	33,867	—	213,034
可收回稅項	3,816	2,769	—	6,5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8,383</u>	<u>81,426</u>	<u>—</u>	<u>99,809</u>

可報告分部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總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83,614)	21,965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346	678
企業經常費用	(2,789)	(3,31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1,200
租金收入	<u>528</u>	<u>111</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85,529)</u>	<u>20,639</u>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3,949,812	3,968,274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6,524	6,248
按公平值列賬在其他全面收入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22,159	8,640
企業資產	797	949
投資物業	30,000	30,000
	<u>4,009,292</u>	<u>4,014,11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總值	<u>4,009,292</u>	<u>4,014,111</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來自位於以下地區的外部客戶收入的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498,308	354,613
北美洲	219,043	285,916
歐盟	53,705	80,683
香港	16,980	13,001
其他國家	1,588	1,876
	<u>789,624</u>	<u>736,089</u>

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承兌匯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位於以下地區：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1,156,125	1,005,205
香港	201,825	209,135
北美洲	13,756	14,894
	<u>1,371,706</u>	<u>1,229,23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讓或提供予交易對方的貨物或服務自交易對方收取的預付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與客戶合約相關的以下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合約負債	<u>29,755</u>	<u>37,794</u>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結轉合約負債而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31,141</u>	<u>17,215</u>

本集團預期於客戶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將主要於一年期間內完成。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政府補助金	4,036	4,175
租金收入	11,190	4,178
投資收入	1,123	496
樓宇管理收入	821	212
其他	1,670	1,011
	<u>18,840</u>	<u>10,072</u>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物業徵用收益(附註)	25,553	—
處置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附註13)	—	193,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1)	(200)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已變現	82	376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未變現(附註13)	264	30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13,941)	(6,51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98)	5,534
	<u>9,569</u>	<u>192,777</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位於杭州的賬面淨值為1,4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的土地及物業被當地政府徵用。當地政府就此授予相關補償金27,0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因而產生淨收益25,5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已收到補償金款項21,6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而餘額5,4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入賬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

6 經營虧損／溢利

以下項目已於期內經營虧損／溢利中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897	43,1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55	10,374
無形資產攤銷	5,372	1,319
存貨減值撥備	84,547	49,106
僱員福利開支	195,306	138,907

7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3,152	1,911
— 承兌票據	2,381	2,374
	<u>5,533</u>	<u>4,285</u>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333)	(8,675)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12)	(454)
	<u>(1,745)</u>	<u>(9,129)</u>
— 資本化金額	606	1,657
	<u>(1,139)</u>	<u>(7,472)</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4,394</u>	<u>(3,18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8	5,02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747	8,855
遞延所得稅	(7,688)	(7,118)
	<u>7,077</u>	<u>6,759</u>

期內，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不超過2,000,000港元而言，香港利得稅以稅率8.25%作出撥備，而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以上的任何部分而言，以稅率16.5%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相同）。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基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中國稅法及法規計算的法定溢利而計算。期內標準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小微企業的減稅優惠而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的餘下中國附屬公司均以25%的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93,9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3,03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099,818,000股（二零二零年：2,099,81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兌換後，根據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44	1,236
新增(附註)	14,528	—
分佔(虧損)/溢利淨額	(954)	166
匯兌差額	17	142
	<u>15,135</u>	<u>1,544</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投資協議及一項委託持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實際收購杭州高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杭州高鳴」，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14%股權，代價淨額為約人民幣8,540,000元（約10,263,000港元）。本集團將杭州高鳴入賬為一家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三興實業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合作夥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一項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合作夥伴將華鼎時裝有限公司（「華鼎時裝」，本集團當時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轉變為一家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華鼎時裝於越南設立一家附屬公司，即Concept Creator Delta Garment Vietnam Limited，該公司將由本集團聘請作為合約加工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合作夥伴對華鼎時裝的注資總額分別為550,000美元（約4,265,000港元）及450,000美元（約3,489,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29,127	425,172
減：虧損撥備	(100,442)	(99,85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i))	328,685	325,313
應收關連方款項	41,459	36,386
應收政府補償金	85,814	283,802
出售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 應收所得款項 (附註13)	—	118,765
預付款項	174,712	192,3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534	123,410
	741,204	1,080,058
承兌票據 (附註(ii))		
— 非即期部分	24,250	31,949
— 即期部分	10,450	9,382
	34,700	41,331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00,899	157,004
31至60日	45,391	50,284
61至90日	42,663	51,521
91至120日	73,189	66,172
超過120日	66,985	100,191
	<u>429,127</u>	<u>425,172</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9,859	72,304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6	55,744
撇銷	—	(15,035)
匯兌差額	497	(2,546)
	<u>100,442</u>	<u>110,467</u>

(ii) 承兌票據

本集團持有一份應收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的免息承兌票據，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約61,880,000港元），應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分40期每月平均支付200,000美元（約1,547,000港元）進行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800,000美元（約44,863,000港元）。

12 持作出售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額為8,880,000港元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因本集團對相關資產處置計劃的變動而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因此，賬面值為5,286,000港元及3,594,000港元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已分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並分別就倘若該等資產未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應確認的折舊284,000港元及377,000港元作出調整。

13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	<u>6,524</u>	<u>6,248</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浙江浩然的 按公平值列賬 在損益表中處理 之金融資產 (附註(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248	—	6,248
添置	146	—	146
處置	(213)	—	(213)
公平值收益淨額	264	—	264
貨幣換算差額	79	—	7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6,524</u>	<u>—</u>	<u>6,524</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647	304,858	310,505
添置	146	—	146
處置	(274)	(298,971)	(299,245)
公平值收益淨額	302	—	302
貨幣換算差額	(109)	(5,887)	(5,99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5,712</u>	<u>—</u>	<u>5,712</u>

附註：

(i) 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購買價格得出。

(ii) 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浙江浩然為一間於杭州從事商業物業開發的公司。浙江浩然的主要資產為位於杭州的商業物業項目（「該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浙江浩然29%的股權以及向浙江浩然授出的股東貸款及墊款總額人民幣272,511,000元（約304,858,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本集團始終試圖通過法律程序收回對浙江浩然的部分股東貸款及墊款，並行使其作為浙江浩然股東的權利。

本集團無法取得浙江浩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充分財務資料，因為浙江浩然的管理層未向本集團提供所要求的財務資料。因此，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乃管理層根據浙江浩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即本集團可獲取的最新財務資料）使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估計得出。該物業的公平值及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建築成本，已經考慮二零一九年年底進行法院訴訟的過程中可取得的更多若干最新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產生利息開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估值時採用的少數股東權益折讓率為40%。董事認為，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評估中所應用之上述假設及基準屬恰當，且繼續代表彼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最佳估計。

管理層假設，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化，且該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於出售日期的公平值為298,97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出售予浙江浩然主要股東指定的一家公司（「買方」），代價為491,482,000港元，並相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處置收益193,27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處置所得款項376,723,000港元，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到餘額118,765,000港元。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99,708	340,2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5,559	229,057
應付關連方款項	425	487
	<u>625,692</u>	<u>569,777</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97,652	239,971
31至60日	19,617	35,011
61至90日	20,484	10,826
超過90日	61,955	54,425
	<u>399,708</u>	<u>340,233</u>

摘錄審閱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的報告節選，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保留結論之基準

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所討論，貴集團持有於浙江浩然置業有限公司(「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日期」)，指貴集團於浙江浩然的股權以及向其提供的股東貸款及墊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將此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出售予浙江浩然的主要股東，代價為約491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處置收益約193百萬港元。

我們先前因範圍受限而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出具了保留的審閱結論，原因是我們無法獲取我們認為屬必要的充分及恰當證據，以評估管理層對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估值，從而確定是否需要對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出售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約305百萬港元及約299百萬港元作出任何調整。對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出售日期的賬面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零、處置收益約193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約6百萬港元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及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披露內本期數字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可能因上述事宜而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發表保留審閱結論。

保留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除我們的報告「保留結論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對相應數字的潛在影響外，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對保留結論的看法

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審閱了致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有關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的核數師報告。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核數師因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及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披露內本期數字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可能受到影響而發表了保留結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第22頁「摘錄審閱報告」。審核委員會了解到，除上述保留結論之基準外，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鑒於此，審核委員會已接納該報告。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疫情依舊肆虐全球，傳播性更強的變異病毒株給為經濟復甦而掙扎的市場蒙上了層層陰影，其中原材料、交通物流大幅受挫。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紡織服裝行業亦面臨形勢嚴峻，同比二零二零年甚至出現進一步下滑。

受與疫情防控有關的各種不利因素的影響，集團客戶所下的採購訂單呈短期趨勢，且側重於低價商品，無法滿足集團的相關商品產能，對集團外貿業務的復甦並無明顯推動作用。另一方面，集團的國內品牌、電子商務訂單、直播訂單等新型訂單加工業務穩中有升，也是近年來集團轉型發展的主要推動力量。截止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OEM/ODM業務銷售總額同比下滑2.6%。

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不同的營銷渠道，引入新的潮流品牌，提升數字化運營水平，提高性化供應鏈能力，擴充人才團隊，利用新的營銷渠道提高品牌影響力。今年上半年，集團在潮流品牌的營銷渠道拓展和業績上都取得了喜人的成績。FINITY和Riverstone等自有品牌也通過提升產品設計，擴大渠道資源，加大新零售店的投入而取得了持續性的發展。實現了銷售業績、經營利潤的大幅增長。同比去年，實現銷售收入增長36.7%。

園區租賃業務方面，在中國整體經濟強勢向好的帶動之下，集團得以將幾乎全部單位出租予租戶，投資物業業務為集團的利潤作出了巨大的利潤貢獻。董事預期，未來園區業務將繼續為集團帶來更多的收益回報。

財務回顧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789.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736.0百萬港元增加7.3%。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134.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111.9百萬港元增加20.1%。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93.9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為4.47港仙，每股資產淨值為1.38港元。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

於回顧期間，源自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570.5百萬港元減少至555.8百萬港元。絲綢、棉及合成纖維服裝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帶來422.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32.7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總營業額的76.0%(二零二零年：75.8%)。

美國客戶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銷售額為193.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85.9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總營業額的34.8%(二零二零年：50.1%)。對歐洲及其他國家的銷售額分別為53.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0.7百萬港元)及308.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03.9百萬港元)。

時裝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銷售額增加至214.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為156.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主要品牌FINITY(菲妮迪)為零售業務帶來12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94.6百萬港元增加30.8%。

就按銷售渠道分析的零售收入而言，專櫃銷售額為104.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3.6百萬港元)，佔零售總營業額48.9%。專賣店、專營代理商及電商的銷售額分別為3.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3百萬港元)、41.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2.2百萬港元)及64.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7.5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將部分工業園改為華鼎國際時尚產業基地，並於本期間繼續擴大廠房面積。華鼎國際時尚產業基地的主要目的是促進時尚產業的區域發展、時尚專家本地化及電子商務發展。該等均為杭州市餘杭區的時尚產業作出重大貢獻，同時使本集團得以發展多元化的業務模式，提高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物業投資業務的收入為19.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8.9百萬港元增加122.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業務運作滿足其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64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7.2百萬港元增加64.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135.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1百萬港元)。負債對權益比率(總借貸佔總權益的百分比)為4.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可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及內部資源後，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資金所需及未來擴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展望

全球範圍內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仍在繼續，集團的OEM/ODM業務已長時間受到疫情的影響，短期內可能難以恢復到疫情前的業務水平。中國國內經濟平穩向好；中國的新冠疫情雖有點狀爆發但整體已得到控制。因此，集團的國內加工業務總體呈上升趨勢，但在一定程度上被出口業務的下滑所抵銷，不足以全面扭轉加工業務的整體下滑趨勢。

零售業務在上半年表現出強勁增長，下半年伴隨著實體門店數量的進一步擴張，和線上銷售的快速發展，品牌零售業務於可見將來的發展前景較為樂觀。伴隨著前期線上線下渠道的鋪設，產品設計的提升，人才團隊的充實，智能化柔性化供應鏈平台打造，數字化營銷手段應用，未來集團發展的重心之一將更多地移向品牌零售業務。

經過半年多的園區建築設計方案討論與調整，整個華鼎北沙路園區的提升改造方案已經基本完成，並預計於今年年底前開工。建設及改造工程將歷時數年才可完成。約60萬方的樓宇和地下空間預期能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同時為集團未來多元化業務發展提供了空間保障。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合共僱用3,700名僱員。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已為彼等成立獎勵花紅計劃，按本集團和個別僱員表現釐定福利，並每年進行審閱。董事相信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及職業發展機會，均是僱員在所負責範疇盡展所長的原動力。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作出的所有安排已妥善實施。美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設立強制性退休計劃。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於美國的僱員實施退休計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審慎控制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82.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擴張華鼎國際時尚產業基地及本集團裝修租賃的零售商店及工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8.7百萬港元，主要與建設華鼎國際時尚產業基地有關。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附註10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財政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敞口

本公司使用港元(「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期內自美元交易產生的外幣匯兌風險極低。

本集團的原材料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期內，收入的約33.4%及66.6%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原材料採購的約1.8%及98.2%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約31.9%、65.7%及2.4%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有約83.9%及16.1%的銀行借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就中美貿易爭端而言，人民幣兌美元的持續貨幣波動預期將不可避免。為了使影響最小化，我們將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以確保淨敞口處於可接受水平。董事可能考慮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降低貨幣風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亦已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發佈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的保留結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第22頁「摘錄審閱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本集團會檢討及更新一切必要措施以促進良好企業管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彼等於回顧期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

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相關資料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ing.com.hk)。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 (主席)

丁雄尔先生 (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張定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梁民傑先生

鄭志鵬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